

# 磋商项目技术、服务、商务及其他要求

(注：带“★”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，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，并明确具体要求。带“▲”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，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，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。)

## 3.1、采购项目概况

聚焦企业、群众需求，搭建天府新区自助服务终端管理系统，以“高频查询类、简单办理类、实用打印类”服务为导向，租赁一批自助服务终端设备，完成政务服务事项和应用入驻自助服务终端，引导自助服务终端进入街道、村居社区、楼宇园区等，在全区政务服务领域推行以“智能办”“零材料办”为重点的“极简办”服务，建立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简化办理模式。推动更多事项全程自助办理，创新开展新区政务服务“极简办”，逐步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的极简办理，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极简办事体验。通过构筑自助办服务模式，简化办事流程、减少审批环节，减少人力资源的投入、减少交互成本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，在 15 分钟的范围内，企业群众可以轻松到达政务服务场所，通过综合自助服务终端，更加方便地获取日常生活所需的政务服务，节省大量的时间和精力，提升办事便捷度。

## 3.2、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

### 3.2.1 服务内容

采购包 1:

采购包预算金额(元): 1,150,000.00

采购包最高限价(元): 1,150,000.00

序号	标的名称	数量	标的金额 (元)	计量 单位	所属 行业	是 否 涉 及 核 心 产 品	是 否 涉 及 采 购 进 口 产 品	是 否 涉 及 采 购 节 能 产 品	是 否 涉 及 采 购 环 境 标 志 产 品
1	四川天府新区“自助办”“极简办”项目终端设备租赁服务	1.00	1,150,000.00	项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	否	否	否	否

### 3.2.2 服务要求

采购包 1:

标的名称：四川天府新区“自助办”“极简办”项目终端设备租赁服务

参数性质	序号	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				
	1	服务名称	服务子项	内容描述	数量	单位
		自助服务终端管理系统	自助终端管理平台	平台包括系统管理、设备管理、统计分析等功能	1	项
			自助终端对接接口开发、标准制定	基于本地自助终端设备管理模块,开发对接接口,制定设备对接标准,进行设备信息的接入	1	项
			应用接入咨询服务	对新区自助终端的应用接入对接工作提供咨询服务	1	项
			与市平台对接	一体化平台、蓉易办事项库对接,省电子印章对接等	1	项
		自助	柜式	包	20	台

		终端 硬件 设备 (租 赁) 与软 件系 统	综合 自助 服务 终端	含:21.5 寸电容 屏、21.5 寸宣传 屏、身份 证读卡 器、社保 卡读卡 器、二维 码扫描、 A3\A4 打印、红 外感应、 人脸摄 像头等 主流模 块		
			卧式 无人 值守 自助 服务 终端	包含:主 显示屏、 身份证 读卡器、 A4打 印、液晶 显示签 名板、双 目识别 摄像头、 二维码 扫码仪、 指纹仪、 高拍仪、 社保卡 读卡器、 自助存 取件柜、 人体感 应器、智 能控制 系统、报 警系统 等功能 模块	1	台
			自助 取	主柜;外 设:二代	1	台

			件柜	证、二维码、摄像头；含2组副柜，每组副柜分2列，每列10个小柜；主、副柜顶部加设灯箱		
			自助服务软件系统	事项应用接入	180	项
		运维服务	软件运维服务	天府新区自助服务终端管理系统运维	1	年
				日常维护、bug修复、页面调整优化等事项应用运维		
				自助服务终端机应用界面运维		
			硬件运维服务	巡检服务及故障处理等		
备注：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						
<p>供应商需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：总体设计方案、政务服务事项及应用接入方案、项目实施方案、服务方案等内容。</p>						

### 3.2.3 人员配置要求

采购包 1:

/

### **3.2.4 设施设备要求**

采购包 1:

详见磋商文件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

### **3.2.5 其他要求**

采购包 1:

/

## **3.3、商务要求**

### **3.3.1 服务期限**

采购包 1: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95 日

### **3.3.2 服务地点**

采购包 1:

成都市天府新区

### **3.3.3 考核（验收）标准和方法**

采购包 1:

参照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(财库〔2016〕205号)的要求以及招投标文件进行验收。

### **3.3.4 支付方式**

采购包 1:

分期付款

### 3.3.5 支付约定

采购包 1： 付款条件说明： 合同签订生效后，采购方收到供应商提供的有效票据凭证资料后，采购方向供应商支付第一笔款项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.00%。

采购包 1： 付款条件说明： 供应商交付全部设备、按采购方要求接入应用，完成安装并投入使用后满 30 天，采购方收到供应商提供的有效凭证资料后，采购方向供应商支付第二笔款项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5.00%。

采购包 1： 付款条件说明： 完成合同约定所有服务并验收合格后，采购方收到供应商提供的有效凭证资料后，采购方向供应商支付合同剩余款项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.00%。

### 3.3.6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

采购包 1：

按磋商文件及合同具体条款约定

## 3.4 其他要求

/